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在部分地区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

文章属性

- 【制定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
- 【公布日期】2015. 04. 24
- 【文 号】
- 【施行日期】2015. 04. 24
- 【效力等级】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 【时效性】现行有效
- 【主题分类】审判机关

正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在部分地区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推进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正，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北京、河北、黑龙江、江苏、福建、山东、河南、广西、重庆、陕西十个省（区、市）各选择五个法院（含基层人民法院及中级人民法院）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对人民陪审员选任条件、选任程序、参审范围、参审机制、参审职权、退出和惩戒机制、履职保障制度等进行改革。试点地区，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三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但书内容除外）、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的规定。试点工作应当遵循法律所规定的诉讼制度的基本原则，有利于推进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正，保障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试点具体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试点期限为二年，自试点办法印发之日起算。

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试点进行中，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就试点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中期报告。试点期满后，对实践证明可行的，应当修改完善有关法律；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